

#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合阳县公安局

乙方：西安交通大学

合阳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智慧社区警务建设项目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西安交通大学（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2026年3月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旨在围绕“智慧社区警务建设”总体目标，建立一个集社区警务信息采集、审核、管理与分析于一体的综合平台。

## 二、合同价款

- （一）合同总价款为473100元（肆拾柒万叁仟壹佰元整）。
-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 （1）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产品安装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服务地点、服务标准：

-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维护期：验收合格后 3 年。

(三) 成果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全部交付成果及相关资料。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杜小智。

5、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

## 七、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 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

披露方。

##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成立后，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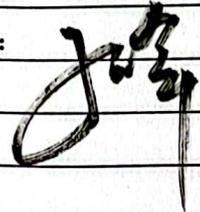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 28 号
邮编:	邮编: 71004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张立群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13488238292
传真:	传真: 029-8266341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帐号: 3700023509088100314
日期: 2026年 3月26日	日期: 2026年 3月26日

# 保密协议

甲方：合阳县公安局

乙方：西安交通大学

鉴于合阳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西安交通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在合阳县公安局开展智慧社区警务建设工作，同时开展以标准地址和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简称“一标三实”）为主要内容的基础信息集中采集汇聚工作，为在工作实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成以后保守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信息档案、文件数据等有关事项，根据公安部对公民信息保密要求，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 一、 双方确认：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信息档案、文件数据等，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同时提供必要的方式协助甲方保证信息档案、文件数据安全。
- 二、 工作实施期间，乙方遵守甲方的保密规章履行保密职责，维护其于工作实施期间接触到的属于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信息档案、文件数据等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 三、 工作实施期间，依据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将采集的人员、房屋、车辆等相关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转让、出售等方式披露给第三方或其他机构。
- 四、 智慧社区警务系统建成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及其相关单位部门做好数据的维护和数据异常处理，保证维护过程中信息档案、文件数据的安全。



- 五、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一并存在。
- 六、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 七、 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 八、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合阳县公安局



代表（签字/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 3月 26日

乙方：西安交通大学



2026年 3月 26日